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无锡市滨湖区2026年度政务信息化统一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211-JZCG-G2026-0017

甲方：（买方、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滨湖区数据局

乙方：（卖方、供方、供应商）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无锡市滨湖区2026年度政务信息化统一运维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无锡市滨湖区2026年度政务信息化统一运维项目

1.2 标的质量：符合相关标准与法律法规，达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1.3 履行时间（运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各单个项目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采购清单”中具体需求为准。

1.4 履行地点：无锡市滨湖区

1.5 履行方式: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包括软件运维、硬件运维、基础设施运维、安全服务及其他服务等。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壹仟陆佰壹拾万陆仟陆佰零贰圆（16106602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

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如项目允许分包的，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8.1.2 进度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满 9 个月后 30 日内，进度款支付比例：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8.1.3 尾款支付时间：运维期满 30 日内，尾款支付比例：依据绩效考核结果，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金额。

项目如发生特殊情况，单个项目运维期限发生变化或停止运维，所产生的运维费用按实际运维周期结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履约验收工作，按照标准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统一验收。

10.2 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若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无锡市滨湖区数据局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金城西路500-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5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4日